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8

親屬法全面改革 財產制修正優先



♀ 任命考試委員需實踐兩性共治之精神！

♂ 女人立法 男人護法

♀ 「資本國際化與女性移民」專題

目錄 Content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8

2002 年 5 月號

發行人：謝 圓

主 編：陳瓊芬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都雪琳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陳慧馨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新知觀點

- | | |
|----------------------|---------|
| 01 任命考試委員需實踐兩性共治之精神！ | 工作室 |
| 02 考試委員的任命需要考慮性別意識 | 黃長玲、陳惠馨 |
| 03 親屬法全面改革 財產制修正優先 | 記者會 |
| 05 女人立法・男人護法 | 記者會 |
| 07 家事事件法立法說明 | 田庭芳 |
| 08 「兩性工作平等法」釋疑 | 田庭芳 |

「資本國際化與女性移民」專題

- | | |
|---------------------|-----|
| 11 外籍新娘現況 | 伍維婷 |
| 12 「外籍新娘」現象－ | |
| 資本主義國際化下婦女運動的新戰場 | 夏曉鶯 |
| 14 女人、差異、移民越界 | 藍佩嘉 |
| 17 淺談外籍新娘家庭暴力 | 賴佩玲 |
| 18 「紫玫瑰運動」 | 陳瓊芬 |
| 20 活動訊息－AWID 國際婦女論壇 | 工作室 |

志工訊息

- | | |
|-------------------|-----|
| 21 「為何還收我們三十萬聘金？」 | 曹雪娥 |
| 其她 | |
| 22 2002 年 4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2002 年 4 月會務 | 工作室 |

感謝各位姊妹團體的連署支持

目前連署書已送入總統府

任命考試委員需實踐 兩性共治之精神！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稿

攸關國家長期發展、負起台灣文官體系把關責任的考試委員任命，即將在本週內由總統核定提名名單。根據媒體報導，在預定的十九位新任考試委員人選中，已經幾乎確定了留任的四位現任委員，以及四個主要政黨所推薦的八位人選等共十二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僅看到政府在提名過程中有政黨分配的考量，卻不見政府在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上對國家發展的長遠考慮。針對尚未確定的其餘七位委員的名單，我們想提醒以「兩性共治」為競選口號的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考試委員的任命除了應該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更需考慮考試委員的性別意識。

考試委員是總統任命的特任官，其職權直接影響公務人員的素質、任用資格及升遷。考試委員的任命不但對我國文官體系的品質影響深遠，也牽動社會價值的改變和國家長期發展的方向。在過去國家考試長期存在的性別歧視現象更是婦女團體在過去十幾年來抗議及關注的焦點。考試院缺乏性別意識已是不爭的事實，從考試委員的組成就可以看出端倪。以最近三屆（從第七屆到第九屆）的考試委員而言，在每屆十七位考試委員中，女性只有兩位，顯

見女性比例偏低。

擔任本屆考試委員審薦小組發言人的總統府陳師孟秘書長，曾經表示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將會考量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發展，以符合世界潮流。如果政府在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上，真有這樣的考量，那麼在兩性平權的世界潮流下，不僅需要提高考試委員的女性比例，還需要提名具有性別意識的考試委員。因為，追求兩性平權不只是要去除性別歧視，還應該積極的創造兩性平等發展的空間。

婦女團體於此提出兩項嚴正聲明：

1. 考試委員之任命，女性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2. 性別意識必須是考試委員被提名的重要條件之一。

連署團體：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婦女專業協會、台北市女性影像學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台北市台灣婦女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天主教福利會、澎湖水噹噹婦女協會、中華民國鳳鳴諧和促進會、台灣二十一世紀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中華婦女創業協會、中華民國女醫生協會、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陸續增加中）。

考試委員的任命 需要考慮性別意識

黃長玲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女學會前理事長

攸關國家長期發展的考試委員任命即將在本週內由總統核定提名名單，然而，根據媒體報導，在預定的十九位新任考試委員人選中，有十二位的名單幾乎已經確定。這十二位包括可能留任的四位現任委員，以及四個主要政黨所推薦的八位人選。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除了看到政府在提名過程中有政黨分配的考量以外，還看不出政府在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上對國家發展的長遠考慮。針對尚未確定的其餘七位委員的名單，我們想提醒以兩性共治為競選口號的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考試委員的任命不僅應該考慮考試委員的性別比例，還應該考慮考試委員的性別意識。

在我國目前的憲法結構下，考試委員是總統的特任官，其職權直接影響公務人員的任用，升遷及福利。因此考試委員的任命不但對我國文官體系的品質影響深遠，也牽動社會價值的改變和國家長期發展的方向。高等教育受到國家考試影響的情形早就存在多年，有許多

科系的學生只重視國家考試科目的傾向。而國家考試長期存在的性別歧視現象更是婦女團體在過去十幾年來抗議及關注的焦點。舉例而言，1989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對當時財政部的「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修補助甄試」中補助對象只限男性的作法提出抗議，1996 年時女學會也針對當時外交、金融、郵政、電信等各項特考中對女性錄取名額設限的規定，對考試院提出抗議。

在婦女團體的抗議下，財政部的補助甄試及各項特考的性別歧視雖然都已得到改善，但令人憂慮的是，各項特考針對女性錄取名額設限的情形在程序上雖然已經得到改善，但是實質上的性別歧視也許並未消失。也就是說，當白紙黑字的考試簡章上不再明白限制女性的錄取名額後，女性在特考中是否完全得到公平的待遇，仍不無疑問。根據考試院所公佈的數據，2000 年中普考和高考的女性錄取比例都超過男性，分別是 55% 和 56%，但是在特考的部份，女性的錄取比例卻只佔 30%，明顯的低於普考和高考的比例。

雖然婦女團體不只一次的抗議國家考試中的性別歧視，但是直到 1999 年，我們還看到郵政總局在招考郵務士時，因為「負重」及「晚班」的考慮而在 500 名新錄取的郵務士中，只錄取 41 位女性。值得指出的是，郵政總局在那次考試中並沒有測驗應考者的負重能力，也沒有徵詢應考者擔任晚班工作的意願，而是自動假設女性的負重能力及擔任晚班工作的可能性

都較男性為低，因此除了台北縣市及桃園縣外，其他各地全部錄取的都是男性。

由婦女團體對抗國家考試的性別歧視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出各級國家考試能夠長時期的容許性別歧視的存在，不但反映我們的社會文化距離兩性平權還很遙遠，也反映出主管及綜理國家考試的考試院缺乏性別意識。事實上，考試院缺乏性別意識一事，從考試委員的組成就可以看出端倪。以最近三屆（第七屆、第八屆、第九屆）的考試委員而言，女性比例都偏低，在每屆十七位考試委員中，女性只有兩位，而這三屆六位女性委員雖然都學有專精資歷豐富，但是並沒有明顯的性別意識。

擔任本屆考試委員審薦小組發言人的總統府陳師孟秘書長，曾經表示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將會考量在全球化趨勢下，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發展，以跟上世界潮流。如果政府在本屆考試委員的任命上，真的有這樣的考量，那麼在兩性平權的世界潮流下，針對各級國家考試經常出現的性別歧視現象，我們不僅需要提高考試委員的女性比例，我們還需要具有性別意識的考試委員。因為追求兩性平權不只是要去除性別歧視，還應該積極的創造兩性平等發展的空間，影響國家文官體系至鉅的考試委員任命，應當有此考量。

（本文已刊載於 91 年 4 月 12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親屬法全面改革 財產制修正優先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正式送至立法院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聯合提案記者會

新聞稿 2002/4/9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今天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包括李永萍、周雅淑、黃昭順、沈智慧等跨黨派多位立委都到場公開連署支持，與會婦團希望立委能儘速審議修訂夫妻財產制，讓台灣的夫妻財產制邁入「所得分配財產制」的時代，以落實兩性平等、保障弱勢一方的基本權益。

日前報載司法委員會將在本週三審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關於裁判離婚要件放寬〈採取破綻主義〉之修正案。惟與會婦團認為，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雖有助於解決劣質婚姻，但在離婚改採破綻主義之修正前必須先充實夫妻財產分配以及贍養費等配套措施，以保障瀕臨破裂婚姻之弱勢配偶之財產權益。立法者應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求取夫妻財產制度的平衡，以保障雙方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接著才進行裁判離婚要件放寬以及其他親屬法制之修正，以完整保障婚姻當事人之權益。

我國現行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

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兩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甚至連妻婚前的財產也不例外。此外，雖然民國七十四年的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讓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獲得肯定及保障。但是，在實務上，因為此一條文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喪失當初立法之美意。

故自一九九〇年代起，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着手民法親屬編之再修正。婦女團體的義務修法律師團在參酌世界各國立法和施行的經驗後，發現瑞士一九八八年最新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但與台灣的現況相符，也反映了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遂以此為藍本，着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

「新晴版」所得分配財產制的特色之一，是「自由處分金」的設計。婦女團體認為，所得分配財產制既然本著婚姻合夥理論，認為夫妻雙方對婚後的財產都有貢獻，注重婚姻相互協力成果的分享，那為什麼一定要等到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以後，才能分配夫妻共同努力所增加的財產呢？這樣的制度對於目前為數眾多的家庭主婦而言，是尤其不公平的，因為她

們的工作有「價值」卻沒有「錢」，即使要為自己買點東西，都必須開口向先生要錢，甚至看先生的臉色。

因此，「新晴版」主張「剩餘財產提前分紅」，也就是夫妻婚後所增加之剩餘財產，不需要等到離婚時才能拿到錢，而是每隔一定期間就先拿一部份出來分紅，並且婚結得越久，領得越多，以做為「自由處分金」。不過，這項條文是依當事人請求而執行的，也就是說今天夫妻雙方如果私下協調有共識，法院也不至於主動介入要求定期分紅。但是如果有一方對於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感到十分不平，則可以「請求」法院介入，要求對方分紅，讓自己定期有一筆「自由處分金」，不致成為整天在家做「免費勞工」。

「新晴版」特色之二，是「脫產保全」的設計。所得分配財產制如果少了脫產保全的設計，那麼有關剩餘財產的分配之請求權，勢將淪為空談：因為在實務上，提起離婚訴訟之時，婚姻關係並未消滅，等到歷經三審離婚判決確定，將耗費至少二年的時間，這時當一方準備結算雙方的剩餘財產時，對方可能早已脫產完畢，讓當事人一毛錢都分不到！

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如果發現對方正在脫產，而要求法院執行假扣押的時候，必須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筆金錢數量相當龐大，處於經濟弱勢的婦女（尤其是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往往籌不出來。因此新晴版的條文提出「禁止處分」的主張，也就是規定在發現對方正在脫產時，可以要求法院立即將對方財

產的一半凍結，等到剩餘財產結算完畢再說。基本上，聲請禁止處分就等於是把借給對方的「融資」收回而已，並無不妥。

婦女團體推動的「新晴版」主張將法定財產制由現行的「聯合財產制」改為「所得分配財產制」，主張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同樣的，家庭生活費用也應由兩人共同負擔，只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家務勞動），但都是對家庭生活有所貢獻。除此之外，另加上「脫產保全」與「自由處分金」的配套措施，才符合時代趨勢與兩性獨立平等精神。所以「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並不是僅著眼於女性利益所提出的修正案，而是因應兩性平權時代的來臨，提出一個夫、妻雙方義務、權利同擔共享的修正草案，以建立真正公平、正義的社會。

新聞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伍維婷 0931 391 107
法案部主任 田庭芳 0911 246 346

女人立法、男人護法

婦團聯合推動夫妻財產制修法

拜會立院四黨黨團

婦團聯合新聞稿

2002/4/26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在四月二十二日起聯合現代婦女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台北市女權會等婦女團體拜會四黨黨團，今天拜會親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此次婦團主動拜會立法院四黨黨團，將再度傳達親屬法之整體變革應以夫妻財產制修正為優先考量之要求，因此，此次拜會四黨黨團時，亦邀請各黨三長及各黨黨團參與司法委員會之委員與其他關心婦女權益之立委共同討論，以說明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之立法精神與條文內涵，並協商本法案之立法進程與協助本法案之推動。

我國現行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而雖然民國七十四年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保障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

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但是，在實務應用上，因為此一條文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

此外，大量台商前往中國投資因而衍生之包二奶的情況日漸嚴重，為避免台商因投資或故意脫產，致使台灣配偶的財產或原應歸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之財產大量減少甚至完全喪失，如此在台灣的配偶除了盼不回「良人」歸之外，更得不到合理之財產權保障！因此與會婦團主張，儘速修訂夫妻財產制以建構立即而有效之脫產保全措施，以保障許多經濟弱勢的婦女應有的權利。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從一九九〇年起邀集學者專家進行修法討論，參採瑞士的「所得分配財產制」立法例，主張夫妻的財產各自擁有、各自管理，而家庭生活費用亦由兩人共同負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負擔家務勞動），夫妻雙方對家庭生活均有所貢獻。除此之外，特別設計「自由處分金」與「脫產保全」的配套措施，以保障雙方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與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與會婦團期待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建構夫、妻雙方義務、權利同擔共享的「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以建立真正公平、正義的社

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曾在四月九日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與會婦團衷心期盼立法院能夠以「新晴版」的修正草案為藍本，儘速審議、修訂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在未來能夠邁向所得分配財產制的新時代，建立夫妻定期分紅、拆夥對半的新夥伴關係，並實踐經濟自主、人格獨立的兩性平權精神。

新聞聯絡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伍維婷 2502-8715

法案部主任 田庭芳 2502-8715

家事事件法立法說明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家事事件包括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監護事件、收養事件等。面對源於家庭與婚姻制度所產生的各種紛爭，法院公權力應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協助在婚姻與家庭制度下之個人所面對的問題與糾紛，但現行法令，不論是實體法或程序法，在保障婦幼權益上仍明顯不足，而勸和不勸離之下的傳統觀念，讓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仍居弱勢的女性與子女在尋求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紛爭時，仍須面對不友善的訟爭環境。

尤其已婚婦女，如果遇到家庭糾紛，面對現今仍不平等而且訴訟冗長的司法程序，可能落得子女與財產兩空，或者雖然贏了官司，但是對方早已脫產而無濟於事。而因家事事件具有人倫感情因素之特殊性，與一般民事紛爭在本質上有巨大的差異，當自家人因家事糾紛對簿公堂，更需要法官與更高的智慧處理這樣感情複雜性高的案件。因此家事事件之處理並不是純粹的司法紛爭案件，而通常需要配合社會、心理、教育等其他專門知識的協助，才能補足目前法令的缺憾，對家事事件進行整體考量與評估，故目前許多國家皆另設計一套處理程序加以因應，甚至另以一專業法院專門處理家事事件。

在我國，目前處理家事事件的法源主要在於

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並由司法院發布家事事件處理辦法，與各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法庭專門處理家事事件，初步建立家事事件處理制度之雛形。不過該辦法究竟僅為行政命令，內容簡略。且實務上並未在各法院普設家事法庭，且任職法官多為兼任，人員配置少，又因調職影響，無法使家事事件處理經驗獲得傳承與累積。

家事事件法草案乃統合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兒童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加以擬定。透過制度設計，成立專業的家事法院、訓練專業的家事法官與特別的程序來專門處理家事事件。

為因應家事事件重視溝通協調、保障原家庭成員生活之重建與子女保護之特殊性，應有豐富人生閱歷與兩性平權觀念並受過社工、心理、教育相關訓練之專責法官，以調解先行之方式先進行溝通協調後再進行審判之訟爭部分之處理。為避免因訴訟程序可能導致之判決不一致，本草案設計將家事事件與其他具有附隨性之請求事件一併結合裁判，亦即以「一次身分糾紛、一次解決」的訴訟經濟為考量。

家事事件諸如離婚、子女監護、認領非婚生子女等，在公開法庭辯論往往對個人隱私造成破壞，為保障隱私權，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

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審判中陪同當事人在場。此外，為保護經濟弱勢，本法將於「執行」部分加強落實調解與裁判結果之執行。

家事事件之性質具有高度倫理層面之特殊考量，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型態有根本上的差異，故法律對於家事事件所須之專業與特別程序，仍無法提供完整之協助與設計，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並彌補現行程序制度之闕漏及不足，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及效果，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擬具「家事事件法」草案，以維護個人尊嚴與兩性平等，謀求家庭中權利義務關係之平等與建立合理之兩性平權社會。

「兩性工作平等法」釋疑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壹、為什麼我們要有「兩性工作平等法」？

答：過去已有許多的研究和數據證明，女性受雇者在招募、聘僱、付薪、配置、陞遷、退職、退休及解僱等方面，遭受不平等的待遇。以平均工作報酬為例，國內兩性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仍普遍存在，女性勞工的年平均所得僅為男性的 76%。造成女性收入偏低或是其他勞動待遇不如男性的原因固然不能排除個人的能力和意願，但是結構性的、文化的和個人偏見的影響卻是持久而且深刻的，唯有用法律才能去除這些性別歧視的做法，也才能教導兩性平權的觀念。除了工作機會和工作場所的結構性和人為障礙之外，傳統性別分工的概念和運作則是另一個瓶頸。

根據近年的統計數字，除了民國八十五年以外，十五歲以上、六十四歲以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從未曾超過 46%。女性的低度勞動參與和她們仍被期望和要求從事傳統女性育嬰和照護的工作有極大的關係。適當托育或托老場所的數量不足、不夠普遍和專業人員訓練不足等，往往使得女性難以擺脫這些養護負擔，而不得不辭去工作獨自承擔，或是託付給家族中女性長輩。

根據官方的調查，在已婚婦女認為政府所應該提供增進女性就業機會的多項措施中，主要就是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以及鼓勵雇主給予留職停薪或是彈性工時的方便。這些意見均顯示以立法方式使生育不再成為懲罰女性受雇者的理由以及加強國家、雇主和男性責任的必要性。而職場中普遍存在兩性權力地位不對等的結果，不少女性勞動者被迫處於遭受職場性騷擾的恐懼中，甚至被迫必須在擁有身體／性自主權以及確保工作權之間作一抉擇。一個敵意的工作環境除了造成被騷擾者的身心困擾之外，也會嚴重影響女性的工作意願。

我們希望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後，女性長期以來所遭受到的就業和待遇歧視將可望獲得改善，使女性不因性化的不友善環境或是性別刻板印象所加諸的桎梏而影響了選擇正式勞動市場的就業機會。而條文中對於育嬰假的規定和要求大資本家設置托育設施等的規定，則是托育工作公共化的一大進步。我們希望運用制定法律規定最低保障的方式逐步破除結構性的兩性就業機會的不平等狀態，以及透過「兩性」工作平等的概念改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

兩性工作平等法部分事項不以規定罰責之方式強制施行，以鼓勵代替懲罰的條文設計不是給予企業「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印象，而是希望在現今狀態下創造勞資雙贏的對話空間與

建立協商機制。我們希望政府公部門內部率先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措施，設計並提出配套措施以鼓勵企業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建立兩性平權的職場文化。

貳、兩性工作平等法適用於私立學校的老師嗎？

答：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沒有適用範圍之限制規定，所有受僱者及求職者都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包括所有的軍公教人員。

參、「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後有人質疑法案中「育嬰留職停薪」、「生理假」等部分雖然保障了女性權益，卻也可能使業主在一開始選擇員工時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僱用女生麻煩，造成女性就業機會降低，這是否將造成女性工作者在職場上失去更多機會？

答：有以上質疑是源自於僱用女性將造成人事成本增加的考量。兩性工作平等法，顧名思義是追求兩性工作權的平等，我們不但要求有相等的就業機會，也要求平等的勞動條件。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絕大部份的條文同時適用於男性與女性，基於「一樣的給一樣、不一樣的給不一樣」的理念，兩性在育兒與家庭照顧上都可以盡心力，因此舉凡家庭照顧假(S 20)、育嬰留職停薪(S 16)、哺乳時間(S 18)、育兒工時調整(19)等都適用於兩性。只有一個地方是不一樣的：女性有生理假、產假，而男性有陪產假。所以，這些假期不是專為

女性而設計，男性同樣可以因為具備法定事由而請假，因此不會產生所謂僱用女性會造成人事成本增加的結果。

此外，退一步想，上述規定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四章「促進工作措施」的各種請假事由皆有是否以及如何給薪的規定：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給半薪。產假係大體沿用勞基法規定，即使沒有兩性工作平等法，企業還是必須遵守勞基法的規定，亦無所謂「增加」成本之情況。育嬰留職停薪，既為留職停薪，就是不給薪，留職停薪的期間亦不列入年資。請求因育嬰減少工時以及家庭照顧假皆不給薪。所以，真正會增加人事成本的部分實在是少之又少。

更何況上述請假事由的規定皆有一定條件，例如請生理假的要件之一是「致工作有困難者」，而且，基於經濟上的考量，當事人將考慮請假喪失部份或全部薪資之效應，所以，真正會請假的受雇人應該不會太多，亦即上述請假事由之適用僅僅是給予當事人可以請假之合法理由，而企業僅需注意人力調度上流暢即可。

肆、「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否真的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答：兩性工作平等法確實具有宣示意義：台灣已經進入了應用法律之規制給予兩性工

作平等基礎保障的時代了。但是只有宣示意義嗎？有雇主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適用效果不表重視，認為兩性工作平等法沒有罰責，所以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實際上，兩性工作平等法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部分：性別歧視的禁止、性騷擾的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性別歧視的禁止」規定於第七條到第十一條，內容主要是要求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各項福利措施、薪資之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各方面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如果雇主因為疑似差別待遇而被提出申訴，則雇主必須要就其採取差別待遇是基於非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否則雇主因為性別歧視成立而被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雇主還必須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個部分是「性騷擾的防治」，除了在第十二條規定了性騷擾的定義外，兩性工作平等法賦予雇主必須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的義務，雇主如果不能舉證主張就業場所已經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在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那雇主也必須要與性騷擾加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及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鍰。

第三個部分「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中請假的部分，雇主不可拒絕員工的請假，否則受僱者有權向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協調雙方之爭議。而一旦雇主對於請假的受雇者採取考績或全勤獎金等的不利處分，也會被處以罰鍰。因看到條文中「促進工作平等」此一部分的法條是無罰則的，而單方面聲稱兩性工作平等僅是宣示性意義較大，而全然忽略其他有罰則的部分，這是相當大的誤解。

外籍新娘現況

伍維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壹、外籍新娘的統計數字：

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核發國人東南亞地區的配偶簽證，從 1994 年到 2000 年底截止最新的統計資料已超過八萬人，這些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緬甸、柬埔寨。其中以越南籍新娘佔大多數，已經超過 63%。至於大陸新娘，根據陸委會的統計，迄 90 年 4 月底止，已核配 14,520 人，尚有 36,512 人等待配額，也就是有超過五萬名。

貳、外籍新娘為什麼願意與台灣人結婚？

外籍新娘選擇台灣是因為受台灣的物質條件、生活環境吸引，也是因為東南亞、大陸地區與台灣的文化差異不大，政府限制又少，所以就很容易與台灣人結婚。

參、台灣男人為什麼會與外籍新娘結婚？

在王宏仁教授的論文中指出目前與外籍新娘結婚的台灣男人，多半是國內 35 歲以上喪偶、中下階層或是身心障礙，集中在鄉村地區，主要是這些人在國內娶不到老婆，只要花錢就可以跟外籍新娘結婚，而且這些老婆，除了傳宗接代，還可以幫忙家務及勞務。

肆、管道：

目前國內外外籍新娘是透過仲介公司的安排，平均費用在 30 萬元左右。只是這幾年東南

亞女子與台灣男人認識的媒介不再侷限於仲介公司，像是在東南亞投資的台灣，國內外籍新娘的親朋好友都是東南亞女子嫁到台灣的媒介之一。

「外籍新娘」現象— 資本主義國際化下婦女運動的新戰場

夏曉鶴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今年婦女節活動的重頭戲「2002年婦女國際會議」透露出台灣婦女運動的新契機。這次大會主題為「台灣婦女人權發展與弱勢婦女關懷」，除了婦女運動向來關注的女性工作權和人身安全等議題外，特別討論了原住民婦女及「外籍新娘」等弱勢婦女議題，標示著台灣婦女運動從過往以都市中產階級婦女利益為主軸，轉向關注基層婦女現實的可能性。其中「外籍新娘」議題更突顯了現今婦女運動必須面對資本主義國際化的事實。

「外籍新娘」的婚姻往往被簡化地定義為「買賣婚姻」，因而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然而，「買賣婚姻」一詞除了強化大眾對「外籍新娘」的偏見外，並不足以說明或者解釋此現象。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實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相關：都是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此種「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在資本國際化下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

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核心（如美、日）、半邊陲國家（如現在的台灣）

此外，「外籍新娘」入境後的各種公民權問題，亦使本國女權運動者的視界必須跨出國籍的侷限，例如因語言文化不同，而被孤立無法自助的困境；和婦女團體最關切的家庭暴力問題。以後者為例，目前家暴法雖通過，但其設計仍以本國婦女為考量。筆者認為家暴實是「外籍新娘」在台灣缺乏自主性和社會支援網絡的結果，因此目前正與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合作，針對「外籍新娘」特性設計安全保護手冊，並進一步規劃轉介中心，由經過訓練的「外籍新娘」擔任第一線工作，並協助受暴者與專業的社工及相關人員間的溝通工作；期待藉此讓已初具組織雏型的「外籍新娘」能更深化她們自我的組織，並進而協助其他仍孤立無援的「外籍新娘」。

總之，「外籍新娘」現象讓婦女團體必須正視資本國際化的問題，而她們入境後的相關權益問題亦相當具挑戰性，例如工作權、發言權、免於被污名化的權力，以及子女的教育權等等；這些問題有待更多具有國際視野的女權工作者持續關注，並以各種方式培力「外籍新娘」，與她們共同努力打造真正的平權社會。

女人、差異、移民越界

藍佩嘉

臺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曾經在美國某個女性主義會議上，與會者多是中產階級白人女性，激烈地討論著家事的性別分工等議題，一名非裔黑人女性舉起手不急不徐地說：「我想在座的各位今天能在這裡開會，是因為你們家裡有女傭在幫你們做家事帶小孩吧？」一桌女人沉默以對。九零年代的女性主義，開始正視女人之間的差異，性別的壓迫不是獨立或絕對優位的，而是與其他社會不平等（階級、種族、國籍、性傾向等等）相糾結。勞雇雙方皆為女性的家務僱用關係，可以說是最能突顯女人之間的階層差異的議題。家務勞動在父權體制下被定義為女人的責任，而具有階級或種族優勢的女人得以透過商品化的方式，購買其他女人的勞務來減輕自己肩上的重擔，避免天天和先生在家裡開打性別平等的家事戰爭。

家務工作在歷史縱深中的角色，例如台灣的查某嫻、美國的黑奴，都具有相當的封建、殖民的色彩，然而這項職業並沒有隨著時代而衰退，反而弔詭地在全球資本主義的推波助瀾下持續成長。全球化趨勢下的跨國人口流動，為後工業國家的中上家庭提供了低廉的家務勞動力來源。家務勞雇關係的種族系譜也不再侷限於第一世界的白人雇主與有色勞工，台灣、

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等半邊陲經濟體，也成為主要的勞動力輸入國。菲傭、印傭、外傭，在九零年代已成為台灣社會的熟悉名詞，目前有超過十二萬來自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的女人在台灣擔任家庭幫傭及照顧工作。

在這樣的理論與經驗脈絡裡，我選擇了台灣的外籍家務勞工作為博士論文的研究題目。跟著菲律賓勞工在星期天到處亂晃的過程裡，我不時被誤認為是個菲律賓人。有些菲律賓人會不解地問我的同伴：「為什麼那名菲律賓女人一直說英文？」("Why is that Filipina speaking English all the time?") 也有好幾次，竟然有好奇的台灣人問我：“你怎麼會說中文？”我之所以被誤認為菲律賓女人，與其以為是外表膚色的可能近似，實是因為我踰越了社會空間上的種族及階級界限。我初次參與一個菲律賓外勞聚會時，有人問我：「妳是雇主？仲介？還是記者？」("Are you an employer? a broker? A newspaper reporter?") 似乎除了這三種範疇，她無法想像還有台灣人會想要和她們認識接觸。透過一個雇主的介紹，我得以訪問她雇用的菲籍家務勞工，進而加入她和朋友的星期天聚會，事後她高興地拿著我們合照的照片給她的雇主看，不擅英文的該名雇主後來打電話給我問說那照片是怎麼回事，我從她驚訝的語氣裡可以讀出她沒有明說的訊息：「這個留美博士幹嘛跟這群菲傭混在一起？」

偶然遇見的菲勞經常會對著我的菲律賓朋友說：「妳真好運！妳的老闆英文說得好！」

("You are so lucky. Your employer speaks good English!") 她們聽了則驕傲地回答：「她不是我老闆！她是我的朋友！」 "She is not my employer! She is my kaibigan (馬尼拉語的「朋友」)!" 我不只是她們的一個朋友，更是一個「台灣」朋友，而且跟她們坐在台北火車站地板上，一起領受路過台灣人的鄙視目光。有一次跟她們去唱卡拉OK，窄小陰暗的地下室，流瀉著馬尼拉語或英文的歌聲，她們堅持要我點一首中文歌來唱，原因是：「因為我們想要大家知道我們有個中國朋友！」("Because we want people to know we have a Chinese friend!") 甚者，在她們眼中，我不只是一個台灣人，還是一個鍍上了美國光環的台灣人。對多數菲律賓人而言，美國既是連結歷史文化臍帶的殖民母國，又是窮生難以登陸的夢想國度。她們經常好奇地問我大大小小有關美國生活的細節，而且多數無法理解何以我不想辦法在美國找工作嫁人，而想要回到台灣這個小島。

在一年的田野工作後，我扛著兩個大皮箱搬回芝加哥隱居寫作。某日，我正苦惱於如何整理厚厚的訪問稿以及雜亂眾多的資料，決定出門晃晃來醒醒腦袋。我的小公寓位於一個多族群社區，街上的雜貨及小販仍然生動地展現墨西哥移民及黑人社區的生活情調，然而沿著密西根湖畔，以吸引年輕雅痞為號召的新公寓，正一棟棟蓋起來。當我走在街上，一個從我旁邊經過的白人男性，沒頭沒腦的丟了一個問題給我，「妳有沒有認識什麼人可以照顧我媽？」("Do you know anybody who can take

care of my mom?"）我張口結舌，無法在腦中將這一串英文字轉譯成為有意義的問題，站在白花花的夏日陽光下，我的困惑慢慢蒸發成憤怒。其實，類似的情境早發生在 1965 年的紐約，黑人女性主義詩人 Andre Lorde，推著她的女兒到一家超級市場購物，迎面走來的一個金髮小女生，拉著她的媽媽興奮地說：「妳看！媽！一個小女傭！」（"Look, mom, a baby maid!"）。

我的博士論文題目的擇定原本單純出於理論及政治的關懷，卻在田野與寫作的過程中意外地與我的個人生活經驗交相激盪。菲律賓人眼中的美國夢土，在我的求學與工作經驗中教我更多有關中心國的文化霸權或種族歧視的非正式課程。作為一個少數族群、有色女人、以及外籍勞工，是菲傭在台灣，也是我在美國。這樣的平行移民路徑，反映出世界體系的多层次分化，以及社會認同建構的複雜脈絡。當然，我不至於天真地忽略我與我的菲律賓朋友之間的明顯社會差異。我在台灣的書店報上不時讀到對於追求全球化的生生活風格的浪漫歌頌，像是在上海跟英國朋友一起吃義大利麵若干云云，然而，地球村的烏托邦只適用於有經濟及文化資源者得以跨國流動的都會新貴(cosmopolitans)，他們享受的光鮮清潔飯店與異國情調餐廳，實是移民勞工遠渡重洋前往的血汗職場。

作為一個女性主義者，與其哀悼緬懷姊妹情誼的夢幻汽球，我們應面對並嘗試理解女人

之間的差異、不平等與矛盾，然後在現實的權力地圖中，嘗試摸索出彼此的共同基礎以及議題結盟的行動可能。招募外籍家務雇傭，是國家缺席、外勞補位的一種私有化政策，反映出我們的社會仍然把托兒及家事工作定義為女人的天職，而非社會集體分擔的公共責任。在雙薪家庭、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商品化的家務雇用或不可避免，但有待社會大眾去除對這項職業的污名，並透過工會化、專業化、納入法令契約保障等方式具體改善其勞動條件及待遇。不要讓家務雇用關係徒然成為一種女人對於女人的剝削，而要在相互尊重的平等基礎上讓不同社會位置的女人得以相挺相助。

（本文全文刊登於台大社會系刊「社邊廢」第三期）

淺談外籍新娘家庭暴力

賴珮玲 賽珍珠基金會社工員

最近電視上愈來愈多家庭暴力的案件陸續發生，看了很令人心驚，驚訝為何印象中溫暖、安全的「家」會是暴力的溫床。近年來也因為外籍新娘的人數暴增很多，在相識時間短、認識不夠之下便走入婚姻，導致婚後適應失衡，產生許多問題，同時也因語言上的隔閡，無法有良性的溝通管道，使用暴力便是最後解決問題的方式之一，而這些剛嫁到台灣、人生地不熟的新娘便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這些外籍新娘受到暴力後，最擔心的是她們對於台灣的法令及資源全然是陌生的，想當然爾，在她們受到家人的暴力後並不知如何去求援，雖有些會向鄰居或朋友投訴，再由他人向相關單位求援，但通常更多的婦女受到暴力後因基於捨不得孩子或經濟薄弱等因素而隱忍不敢說，這才是真正令人憂心的。為了讓大家對家庭暴力有最基本的瞭解，以下便簡單介紹家庭暴力的基本觀念。

§ 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身體上不法侵害，例如：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精神上不法侵害，例如：恐嚇、脅迫、污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如果家庭成員對你有上述行為發生時就表示要保護自己的安全了。

§ 異國婚姻家庭會發生家庭暴力通常有下列因素——

1. 文化差異、民情風俗不一：每個國家都有它的習俗、風情，各國生長的環境也不一樣，相對的，多數的觀念及生活習慣也大不相同。大多透過仲介介紹的異國婚姻，決定得很快，在對於雙方國家、民情並不熟悉的狀況下，新娘遠渡重洋嫁至台灣，適應及孤單在所難免，若家人在文化生活習慣上不能適度體諒時，就很容易產生家庭糾紛及暴力狀況。
 2. 語言溝通不良：外籍新娘初到台灣，一時無法將語言流利上口，很多的溝通會產生誤解，再加上雙方若沒有耐心好好溝通，便容易因口角而引發肢體的衝突。
 3. 對於婚姻、金錢觀念的落差：大部分的外籍新娘嫁至台灣多是為了改善自身家庭的經濟狀況，而先生娶外籍新娘傳宗、持家因素居多，各自對於婚姻都有不同的期待及目標，若婚後無法調適雙方的腳步或互相了解的話，很容易便會因金錢、價值觀的不同而造成家庭悲劇。
- § 發生家庭暴力時應該怎麼辦：
1. 保持鎮定
 2. 保護自己
 3. 適時避開

4. 大聲呼救
5. 找警察，向警察報案或打 113 “婦幼保護您”專線
6. 立即請醫生驗傷並設法拍照存證

家庭暴力很多時候施暴者都是最親密的家人，「愛我的人，傷我最深」，婦女如何保護自己是必須宣導的重點之一。婚姻，是一項慎重及長遠的經營，異國婚姻若事先透過清楚的了解及輔導，或許適應不良的狀況便有所改善。基金會自去年起增加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的服務項目，內容包括：華語訓練、生活輔導、資源提供、轉介等，中間不乏接獲遭受暴力之外籍新娘求援，雖政府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案件，但對於層出不窮之家庭暴力如何去預防才是更重要的。外籍新娘在台灣社會中已是處於弱勢的一群，遭受暴力後使她們更顯薄弱，希望大眾能夠重視及幫助來台的這群年輕外籍新娘成為快樂的「台灣媳婦」。

「紫玫瑰運動」

(Purple Rose Campaign)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紫玫瑰運動」

紫玫瑰運動是針對人口販賣所進行的一項全球抗爭，揭示並反抗人口販賣及從事者，這項國際性的運動是由 Gabriela 發起，反對全球的性買賣。Gabriela 在菲律賓是全國性婦女組織，成立於 1984 年，現在 Gabriela 共有 42,000 會員，這些會員來自於 250 個組織、機構及婦女計劃，Gabriela 的宗旨關注女性福利，為受迫害的菲律賓女性爭取自由。人口販賣，特別是郵購新娘是 Gabriela 首要關心的議題，藉由發動「紫玫瑰運動」，公開傳遞訊息與提供教育，提昇大眾對人口販賣的意識，另外提供給受害婦女服務與組織倖存者，同時藉由聯合立法者、媒體和相關的團體進行倡議與動員的工作。

人口販賣的定義

人口販賣是一系統性、組織性的運送婦女與兒童穿越邊境，以性獲取利潤，這些婦女兒童往往因國內外的人口販賣而遭到虐待、奴役或剝削。

菲律賓的女性移民現狀

在日本至少有 75,000 的菲律賓女人從事舞者、演藝人員及性工作者。另外，在 1995

年至少有 150 名菲律賓女人被販賣到奈及利亞從事性行業，在 1993 年有 19,396 菲律賓人在美國、日本、澳洲、德國、加拿大與英國等地成為郵購新娘，從 1989 年到 1998 年，菲律賓海外委員會指出高達 148,074 菲律賓女性出國與外籍人士結婚或訂婚。1997 一年當中高達 37 萬名菲律賓女性出國成為女傭或性工作者，使得菲律賓成為全球最大「外銷」女人的國家，女性身體勞動的販賣促使了菲律賓每年賺進七十億美元，其中十億美元是來自美國，儘管如此，統計指出每天平均超過兩具屍體返國。

「紫玫瑰」的意義

玫瑰天生從未是紫色，「紫玫瑰」是人特地以人工方式創造出來，其目的是獲得樂趣及利益，而被販賣的婦女或兒童就像是「紫玫瑰」，淪落於歡樂的客體及利潤的來源，由於貧困的逼迫、受到全球化的商品化與奴役，婦女與兒童儼然為「紫玫瑰」。

「紫玫瑰運動」聯絡方式

Purple Rose Campaign

Secretariat

Gabriela (Nationalist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No. 35 Scout Delgado St., Brgy. Laging Handa,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Fax. (632) 371 2302/ 374 3451/ 374

4423

Email: gab@mnl.sequel.net

參考網站：

<http://www.globalwomensrights.net/regions/blorgtrafficking.htm>

http://members.tripod.com/~gabriela_p/2-action/purplerose.html

<http://www.sscnet.ucla.edu/classes/cluster22/sextaffiking.htm>

歡慶新知二十週年紀念 T 恤熱賣中，一件 350 元，三件 1,000 元，欲購從速！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 週年募款茶會

各位支持及關心新知的好朋友們：

新知二十歲了！在這二十年的歲月裡，為了台灣的女人們，婦女新知一直堅持作那股衝鋒陷陣、堅守崗位的不變力量。我們可以驕傲的說，我們真的很努力。但更清楚的記得，在每一個關鍵時刻，來自姊妹們的支持。所以，在著歡欣相聚的日子裡，我們誠摯期待妳的到來，讓我們一起話說從頭、細數當年，讓我們一起跟新知說聲：生日快樂！

同時，認真做事的新知，需要大家持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讓新知更加茁壯，以服務更多朋友！

呼朋引伴購買新知的募款餐券
就是最實質的鼓勵

餐券面額分為 2000 元、5000 元及 10000 元，凡購買的餐券的朋友，新知均會開立免稅證明，作為申報所得稅列舉扣繳之憑證。

活動洽詢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

TEL: (02) 2502-8715

FAX: (02) 2502-8725

AWID 國際婦女論壇簡介

婦女新知工作室整理

由發展中婦女人權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每三年所主辦的國際婦女論壇大會，今年 10 月 3 日到 6 日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市 (Guadalajara) 召開第 9 次會議，自 1982 年起，各界關心婦女、發展與婦女人權相關議題的團體便齊聚一堂，討論與兩性平等相關的議題，發展運動策略及提供支援網絡，此會議乃是聯合國體系外最龐大的國際高峰會議。

過去國際婦女論壇主題扣合著婦女人權與發展的議題，其成果展現在發展新的策略、增強倡議性運動以及全球性的串聯暨結盟等，例如 1999 年來自上百個國家的 1,300 多人參加該會議，超過一半的成員來自第三世界國家，其中三分之一是年輕女性，大約 400 名，這些成員共聚研討出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同時交織著女性主義、宗教、發展及人權等跨領域的議題，除此之外，與會成員更進一步向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大會及世界銀行的決策者提出政策以提昇女性權益。

國際婦女論壇委員會成員來自世界各國，包括加拿大、迦納、智利、美國、印度、紐西蘭、英國、波蘭、墨西哥、肯亞、巴西、義大利、南非及巴基斯坦等國家，她們的職業多半是教授、編輯、律師、資深顧問、研究人

員及女權運動者等，她們從己身的專業探討女性身處的特殊困境，例如生育、性騷擾、性別暴力、性別歧視、移民女性及人口販賣等議題。

在今年十月所舉辦的高峰會議，討論核心是全球化，目的在提供一個場域，對於全球化的現象及衍生的問題得以發展出解決的策略及討論全球化對女性的影響，例如，探討女性觀點的「全球化」為何？這次的會議是由上百位的領袖、學者、實務工作者集結在墨西哥的瓜達拉哈拉市，藉由上百個工作坊、討論會及辯論會，從經濟面、政治面、社會面、生態面與文化層面等來分析全球化現象。

參考網站：<http://www.awid.org>

「為何還收我們三十萬聘金？」

曹雪娥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督導

小春是國中教師，兩個月前與阿里邂逅於某活動，阿里目前自營生意且收入優渥。雙方一見鍾情，倆人很快的墮入情海。由於阿里母親抱孫心切，同時又看上小春是公教人員，有穩定收入，他日若兒子生意出問題時還有媳婦可依靠。嗯！小春還真是個理想的人選。於是使勁的幫兒子大敲邊鼓，望能將如意媳婦早日娶進門，以免夜長夢多出了變數。

過沒多久，阿里的母親委託媒人至女方家提親。小春父親訝異的表示道：「交往還不到幾天就談結婚？太急了吧！是否等彼此對雙方家庭深入瞭解些會較妥當。」媒婆回道：「唉呀！不會啦！只要小倆口情投意合，早結婚晚結婚還不都是一樣；再說未來親家人不錯，家中經濟、環境也相當好，如此條件也難找，來日不會讓小春吃虧受苦。我看是姻緣到了，這也是好事一樁啊，我們就成全成全人家的美意吧！」

小春父親：「讓我們考慮考慮。」媒婆說：「男方有交代，為表示誠意，只要你點頭，禮餅和聘金由你開。」小春父親見其態度誠懇至極，不免心動：「好吧！你先請回，待我與內人商量過，再問問女兒意思，三五天後回你消息。」

唉唷！原來待嫁女兒早已滿心期待，害得老人家白操心一場。於是父母認真合計，聘金與禮餅包括在內，實收三十萬。很快的，小春與阿里在眾人祝福中走入禮堂。天真的她夢想著從此公主與王子永遠美滿幸福。

豈知，在婚後的第一個清晨，睡夢中的小春突然被急促的敲門聲驚醒，開門一看，原來

是婆婆來對新婚媳婦行下馬威，不但要她即刻料理家事，更是指責道：「妳娘家還真狠呀，就這麼讓妳嫁過來，一點嫁妝也沒有，如果不準備嫁妝，為何還收我們三十萬聘金？是否給了妳現金而不願交出來？今天無論如何，請妳將聘金如數歸還。」小春面對婆婆突如其來的態度感到非常訝異及委屈，霎時間不知如何應對，但求一旁的阿里能替她說句公道話，然而他卻表示認同婆婆的看法。

小春爸爸知悉此事後，憤怒異常，更迫不及待的跑來理論一番：「我養育她二十餘年，嫁來你家還攜帶公職鐵飯票，你們還不知足？」親家母雖是滿臉尷尬，但隨即表示：「既然你的意思是如此，那麼，請把當初的聘金還給我！」「什麼！人都嫁過來了，豈有此理！別以為我不懂法律。看你這般不講理，對我們也如此不滿意，好吧！小春！去打包行李，這門親事我們挺不起，咱們回家去。」

法律解說

讓我們以法律觀點來探討以上故事，依民法第 979-1 條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當事人雙方既已結婚，則無有婚約不履行之情形發生。阿里媽媽的要求返還聘金顯無理由；小春爸爸憤怒之餘要帶回小春也當為氣話，因民法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因此小倆口不管住男方家或女方家或自組小家庭都應「互負同居義務」。

此故事似可看出小倆口之婚姻是掌握於雙方父母，但實質婚姻是要靠當事人來經營。

性別新聞

2002年4月

主題新聞

新晴版排入立院議程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昨天排入立院議程，聯合推動此法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為加速該案通過立院審查，於是結合多個婦女團體拜會立院團，說明此修正案的立法精神及條文內涵。(台灣立報，4.24，12版)

兩平法滿月總體驗 業主員工皆不滿

一份民調顯示，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已經滿月，竟有高達八成三的企業未依法設置相關托育設施；另也有近四成三企業尚未公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立委周雅淑呼籲政府重視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否被具體落實，不能因為部份業者的抗拒使良法美意被「架空」。(民生報，4.9，A2版)

台灣慰安婦 不要嗟來食

要日本謝罪

五名台灣慰安婦在王清峰律師、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日本東京原臺籍慰安婦支援協會等團體陪同下，前往日本交流協會抗議，要求日本政府謝罪、賠償，在現場丟下寫有「國民基金滾」等字樣的保麗龍蛋，表達拒絕領取國民基金的決心。(中國時報，4.29，8版)

單一性別學校「建中」與「中山」學生互換

百年來中山女高與建中學生首次交流學習，兩校互換六百多名學生，此次四天的交換學生學習引起「男女合校」的議題，建中校長吳武雄表示不排斥男女合校，但目前尚未規劃；而中山女高校長丁亞雯則表示不贊成男女合校。(民生報，4.2，A1；民生報，4.5，A3；自由時報，4.2，9版；自由時報，4.5，12版；台灣日報，4.2，14版；台灣立報，4.5，6版)

政治

三人行 林進興賭氣 才娶小老婆

民進黨籍的高雄市立委林進興多年來享齊人之福，大小老婆以姊妹相稱，閨家融融，林進興認為婚外情應該負責到底，而外界應對這種負責的行為，給予正面鼓勵。(聯合晚報，4.15，3版)

朱阿英扶正 昨辦結婚登記

總統府資政、前行政院長張俊雄與元配徐瑞英離異，再與同居多年的如意夫人朱阿英完婚，朱阿英並返回高雄故里，辦妥結婚登記，正式成為張俊雄夫人。(自由報，4.9，6版)

慰安婦補助費 內政部拖欠四個月

長期照顧台灣慰安婦阿嬤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因為內政不遲遲未能撥出阿嬤的生活補助費，四個月來已墊出近一百六十萬元，婦援會員工不忍阿嬤生活斷炊，日前開會決定員工只領半薪「擠」出十多萬元並向外舉債，先讓阿嬤過日子。(聯合報，4.25，9版)

單親家庭便宜租國宅 承購也可望低於八折
 內政部長余政憲日前承諾要提供滯銷國宅出租給弱勢的單親家庭，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社政單位及地方政府代表開會，確定出租的方向，同時也研擬以低於八折的優惠價格，將滯銷國宅出售給單親家庭在內的特定弱勢族群。(民生報，4.5，A4版)

夫妻財產制 「新晴版」送立院

因應立法院委員會審五年分居條款，婦女團體將所提出的「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送立院，希望先審夫妻財產制，再通過分居條款，以保障大老婆的權益，避免分居條款成為「包二奶條款」。(台灣日報，4.10，7版)

分居五年可訴請離婚 是福音嗎？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將審查多位女性立委領銜提案的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在現行裁判離婚的要件中加入「分居條

款」，規定夫妻不共同生活達五年以上者，即可向法院請求離婚。(聯合報，4.7，3版)

綜合

內衣男主播 人氣超旺
 網路業者舉辦「愛上內衣主播選秀」網路票選活動，共有十五名角逐，五位男性、十位女性，最有人氣的前兩名是兩位大男生。(中國時報，4.13，13版；自由時報，4.21，5版)

女書店歡度八週年 公布排行榜單

女書店在歡度八週年之際，公佈銷售排行榜單，女書類榜首是「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而非女書類則是「校園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女書店同時推出一系列青少女書系。(民生報，4.14，A6)

清大月涵文學獎 鼓勵同志文學

清大月涵文學獎在邁入第十四年後的今天，新聞同志

文學一類，只要主題與同志有關，作者本身是同志、認同同志皆可參賽，此舉獲得熱烈的迴響，共有二十餘篇投稿。(聯合報，4.13，21版)

第四屆網路女同志人口普查

由「拉拉資推」主辦「網路拉子人口普查」，聯合同志諮詢熱線，提出普查數據的分析結果並且刊出一系列專題式的細部分析，包括「婆」系列及「雙性戀系列」等。(台灣立報，4.15)

女性主義藝術家創作展

台北當代藝術館舉辦「穿過妳的雙眼—女性藝術家錄像作品」，邀請四位歐美女性藝術家，呈現她們精練的錄像技術及藉由她們的藝術手法表達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及反省。(台灣立報，4.22，12版)

國內首見天體族 設立「天體之家」網站

國內推出第一個天體網站，舉辦裸體聚會，成員動

機只是想放鬆自己，與色情無關，天體活動有一套不成文的規定：有意者要先將自己的裸體照放進網站，另外，網站上也刊載了對成員的「一般規定」。（中時晚報，4.7，9版）

國際

美國神職人員性侵害 認定為犯罪

美國過去數月以來接連傳出多起天主教神職人員涉及性醜聞，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此指出，這些加害者必須一律解職，結束其宗教生活，並且認定其為一項犯罪行為。（中國時報，4.25，10版；自由時報，4.24，10版；聯合報，4.25，11版）

全球第一個複製人 可能於今年誕生

義大利醫師利用複製人科技讓一名婦女懷孕，若懷孕過程順利，全世界第一個複製寶寶可能就會在今年誕生，此舉在義大利違法，美國生育醫學會也對此表示

反對，加以抨擊。（中國時報，4.7，3版；民生報，4.7，A7；聯合報，4.11，11版）

女員工遭性騷擾 獲賠三千餘萬美元

加州聖地牙哥六名女員工遭店長以語言和肢體上性騷擾，經過法院判決後該名店長必須賠償給這六名女僱員3,060萬美元，平均一名女僱員獲得傷害賠償500萬美元及痛苦與精神賠償55萬美元。（民生報，4.8，A3）

美「兒童色情防制法」 最高法院裁定違憲

美國聯邦政府從1996年通過實施的「兒童色情防制法」，遭到最高法院裁定違憲，法令中禁止製作、散佈或持有「虛擬」的兒童色情圖片，限制範圍太廣而且不夠明確，有違憲法保障的藝術與政治表達等言論自由。（聯合報，4.18，11版）

12歲小女傭 住在雇主的車庫

美國洛杉磯警方發現一名十二歲埃及女童，住在雇主骯髒的車庫內，裡面只有一張污穢的床墊和一盞燈，警方以危害兒童安全與妨害自由罪名逮捕雇主，女童已被警方帶回保護。（聯合報，4.14，8版）

大陸男同志一脚出櫃 深圳是同志天堂

1997起大陸正式解除對同性戀的歧視，去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病中除名，礙於傳宗接代的傳統，大陸都市同志過著雙重生活，對他們而言，維持婚姻的外表比徹底的自我解放更重要，目前深圳即成為同志的完美天堂，約有十五萬人。（聯合報，4.13，13版）

瑞典奶爸讚

瑞典自1974年開始實施男性育嬰假，經過三十年的推動，目前有百分之三十申請者是男性，育嬰假可長達十八個月，不僅留職，還可以領到原來薪水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中國時報，4.8，37版）

原住民**蘭嶼核廢風波 游揆表歉意**

針對蘭嶼核廢料儲存合約年底到期，行政院長游錫堃在立院答詢時表示，核廢放置在蘭嶼並不合適，應該進速遷出，政府既然已經承諾要搬遷，就一定要做到，如果沒有如期做到，沒有做好，他願表示歉意。(台灣日報，4.10，5版)

原住民人才就業養成班招生

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趨勢，希望引入科技和資訊進入原住民職場和生活領域，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成立「台北市原住民人才育成中心」，整合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系統，建構訓用合一的服務體系，結合各大企業，提供職訓學員結訓後工作機會。(中國時報，4.4，20版)

原住民文化祭 開鑼

「海洋・台北・新原鄉二〇〇二台北市原住民文化祭」在來自蘭嶼的原住民舞蹈

和歌唱聲中，熱鬧揭幕。今年文化祭共推出十四項活動，持續至十月底止。開幕活動有台北山舞藝術團等多個原住民團體表演歌舞，並播放「深愛在蘭嶼」影片，會場展出的達悟族文物，將展至十八日止。(中國時報，4.4，20版)

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首度納入家暴及性侵害

衛生署今年首度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納入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中，並訓練「在地人」擔任志工，深入部落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民生報，4.3，A11版)

西拉雅族 暗藏大遷徙悲情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有一座台灣東部僅存的西拉雅族公廨，一小廟，雖顯示了一個族群的弱勢，卻也保留了這個族群走過的痕跡。富里鄉在地的客家籍文史工作者張振岳，長年研究富里鄉的族群，他認為這裡的西拉雅族「老年人不想談，年輕人不關心」，他希望更多

西拉雅族的年輕人站出來，他會幫忙提供文史資料。(聯合報，4.2，14版)

政院修國家公園法 保障原住民的權利

行政院正研修「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將明定位於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國家公園，應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投資經營相關事業，並准予恢復原住民狩獵等傳統文化與風俗；這項修正預定五月中旬送至立院審議。(自由時報，4.26，4版)

原住民請領年齡未談攏老人年金草案闖關失敗

攸關老人津貼發放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草案」在立法院院會闖關失敗，在稍早的朝野協商，原住民立委瓦歷斯·貝林等人仍堅持原住民請領資格年齡應調降到五十五歲，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會向行政院轉達意見。(自由時報，4.26，4版)

原住民族法律教育講習開跑了

為解決原住民日常生活所遭遇之法律問題，北縣府原住民局表示，將規劃「原住民族法律教育講習」，針對勞工、婦女、青少年不同身份開辦不同講習內容，以提升北縣原住民法律常識。(台灣日報，4.20，15版)

給花蓮原住民孩子穩固的家

十名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原住民小朋友，昨天穿著傳統服裝，由他們口中「爸爸」率領，至立法院旁的原住民集會所，以「小螞蟻」唱出心聲；立委高金素梅為他們向社會疾呼，希望社會能溫暖伸援，給這群小朋友穩固的家。(民生報，4.26，A4版)

為原住民募款助學 高唱魯冰花

中華至善服務協會長期幫助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童，除積極募款籌措原住民教育基金外，並定期頒發獎學金，讓有心求學的孩童，不

受經濟限制。至善找來原住民歌手曾淑勤，巡迴台北市各社區，舉辦「看見魯冰花」籌募原住民教育基金義賣演唱會。(民生報，4.29，A2版)

社會

母乳哺育率僅剩三成五 籲衛生署立法規範

國內配方奶粉長期以來搶攻嬰兒的胃，幾乎已取代母奶的地位。中華婦女消費者協會指出，國內奶粉廠方普遍進駐醫院，剝奪嬰兒食用母乳的人權，嚴重違反世界衛生組織(WTO)的規範，消費者團體聯名呼籲衛生署，必須立法規範配方奶促銷和鼓勵母乳哺育。(中國時報，4.4，13版)

兩平法落實有困難 各界另覓出路

被批評為「有名無實」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在引發企業界、學界強力反彈之際，26日由立委主辦的座談會，邀請多位學者、企業人士、政府基層單位共同為此

法所引發執行困難的種種問題，提供相關建議，為此法另謀「出路」。(台灣立報，4.29，12版)

專業在身 出頭天不分男女

根據「遠見雜誌」四月號的最近調查「女性主管的職場趨勢」結果顯示，儘管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近一個月，各企業女性主管所佔比例偏低，其中外商公司和科技產業，較願意重用女性擔任主管，但本土企業的女性出頭仍是困難重重。(台灣立報，4.4，12版)

勞工育嬰留職停薪 替代人力免資遣費

針對勞工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招募替代人力的契約認定問題，勞委會開會決定，雇主可以定期契約工作為替代人力，契約期滿時免支付資遣費。(聯合報，4.13，6版)

國小附設托兒所 教局猛敲邊鼓

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北市府教育局表示，北市境內教職員工人數達兩百五十人的國小，必須設置托兒所或提供相關服務。不過，目前北市並沒有一所國小符合強制設置的條件，教育局表示盡量鼓勵學校設置。(台灣日報，4.17，14版)

強迫賣淫 高縣至少六警涉案

高雄縣傳出員警涉及引進越南女子從事賣淫情事，縣警局長袁行一表示，二名越南女子報案指控遭到控制被迫賣淫，並指稱主事者是高雄縣員警，警局除深入調查且主動聯繫高雄地檢署深入調查，如屬實絕不護短。(台灣日報，4.5，6版)

檳榔辣妹裝 一路賣到屏東

檳榔西施一身養眼的裝扮，吸引客人購買檳榔，一身性感行頭衍生出一種獨

特的「辣妹服飾專送」行業，業者開著箱型車到全省各地的檳榔攤，為西施量身製作服裝，還送貨到家，目前這一行全省已有五、六十家業者競爭。(台灣日報，4.5，6版)

色情推拿師 招攬夫妻玩3P

北市松山警分局昨逮補一名韓國華僑「色情推拿師」呂玉財，警方表示呂某自去年起，於分類小廣告刊登「男師推拿夫妻」，表示可為喜歡3P性遊戲的夫妻，進行服務，每次代價數千元。(台灣日報，4.6，6版)

前北市衛局長李鍾祥被控性侵害印傭

台北市議員鍾小平、鄧家基昨天舉行記者會指出，臺大醫院小兒科醫師、前台北市衛生局長李鍾祥疑涉及在八十八年底性侵害一名印尼籍女監護工，全案正由警方調查中。(聯合報，4.18，7版)

星雲將為佛門兩性平權發聲

為慶祝印順導師九十七歲壽誕，第三屆「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學術研討會登場，去年在大會撕毀「八敬法」，提倡佛門兩性平權的釋昭慧今年再度以「佛教兩性平權」為大會主軸，並邀請佛光山星雲法師進行專題演講。(中國時報，4.16，9版)

翻報紙找肉票 劫財色再勒贖

兩名待業的男子翻開報紙分類廣告，興起找按摩師劫財的念頭，涉擄走一名女按摩師，在劫財劫色得逞後，還向其友人勒贖三萬元。(台灣日報，4.2，6版)

2002 年 4 月會務

- 4.02 反偷拍修法討論會
- 4.09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送案記者會 / 全國社福會議 / ET today 東森聯播網及 TVBS 專訪 / 公視新聞訪問「民法諮詢專線」
- 4.10 志工聯誼綠色博覽會 / 新生代婦運聯盟 / TVBS 及飛碟專訪 / 新知募款籌備會
- 4.11 工作會議
- 4.12 修法讀書會 / TNT 電台 call out
- 4.14 臺北電臺專訪「兩性工作平等法」
- 4.15 臺女連講「新晴版」 / 長庚大學「玫瑰戰爭」演講
- 4.16 美麗家人採訪「兩性工作平等法」 / 「流離尋岸」討論會 / 民進黨時事沙龍
- 4.17 劇團巡演（大龍國小） / 志工督導會議 / 公視新聞訪問志工劇團
- 4.18 修法讀書會 / 家事審判會議 / 民主進步黨政同步記者會
- 4.19 第二次常務會議與募款餐會籌備會 / 信義社區大學討論家庭經營學程
- 4.20 家事審判會議 / 教育廣播電台談性教育 / 修法會議
- 4.21 「弱勢團體充權與國際參與」工作坊
- 4.22 工作會議 /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籌備會 / 為「新晴版」拜會立院國民黨團與臺聯 / 美國在臺協會 Susan Parker-Burns 來訪
- 4.23 志工進修北婦參訪 / 實習生面談
- 4.24 劇團巡演（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 4.26 為「新晴版」拜會立院親民黨與民進黨團 / 嘉義大學學生來訪
- 4.27 處理台北縣性騷擾事件
- 4.28 劇團巡演（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 4.29 聲援慰安婦抗議日本國民基金 / 東吳大學學生來訪 / 臺北電臺採訪 / 工作會議 / 哺乳室記者會工作會議
- 4.30 玫瑰戰爭（臺大法律系） / 面談實習生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年4月

沈劉廷芳 1,000 元

周藍新 240 元

曾瓊子 240 元

李文卿 20,000 元

曾柏元 1,000 元

張晉芬 1,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陳雪碧 3,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存 款 金 額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人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存 款 金 額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電 話	電 腦 記 錄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人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存 款 金 額
通 訊 處	通 訊 處	電 話	電 腦 記 錄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婦女新知基金會

238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
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
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
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
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驅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